家事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狀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通訊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：
聲請事項
一、請求對未成年人(姓名)　　(出生年月日：　　、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，戶籍設於：　　縣/市，現居住
於　　)之權利義務改定由聲請人行
使及負擔。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事實及理由
(一)聲請人係未成年人(姓名)　　之□父□母。按聲請人與相對
人於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離婚，□經由　　法院　　年度
字　　號判決□經雙方協議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行使及
負擔；惟查相對人因下列敘述之原因及事實，足認其未盡保護教養之
義務：

(二)再者，聲請人目前(可複選)□有固定職業□身體健康□經濟能力□有
家屬可從旁協助照顧□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，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
益，爰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聲請改由聲請人行使及負擔未
成年人之權利及義務，以保護未成年人之權益。
此　致
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一、戶籍謄本　件。 二、離婚協議書影本一份或判決書影本一份。 三、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